

燕山石化公司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燕山石化公司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燕山石化公司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基础设计的批复》（中国石化计项（2021）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其余申请银行贷款。燕山石化公司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申请人（或潜在申请人）报名申请资格预审（或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燕山石化公司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2.2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
- 2.3 建设规模：危废处置能力4.8万吨/年（7200小时）。
- 2.4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33727.87万元（已扣除增值税抵扣3610.52万元）；
二标段合同估算金额：3681.16万元（含税）。

2.5 计划工期：457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计划中交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下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划分二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基础工程设计批复范围内的全部安装施工内容（包括设备基础）。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主体装置为1台回转窑焚烧炉，以及二燃室、余热锅炉、急冷塔、烟气净化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包括甲类废物仓库、丙类废物仓库、灰渣库及废物分拣区、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湿法脱酸间、可燃废液储运（防火堤）、可燃废液储运（泵房罩棚）等；项目动力两路6KV进线引自栗园110KV变电站，自建2台变压器互为备用；建设一套DCS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 (2) 持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4) 持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 2018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
- (6)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资格预审（或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

3.3 本次资格预审（或招标）要求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18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经理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

(2)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8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

元)；

(3) 安全负责人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于申请人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18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3.4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若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资格预审, 请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4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9家(不含)以上, 按照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2 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9家(含)以下, 按照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届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直接参与投标。

4.3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

5.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 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资格预审工作。

5.2 申请人须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3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21年6月3日16时00分至2020年6月8日16时00分。

5.4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6月8日16时00分。

6. 投标保证金

6.1 招标人要求申请人在投标阶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 以银行电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7.1 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7.2 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7.3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5日16时00分。

7.4 递交方式: 登录交易平台上传(申请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8.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1号;

邮编: 102500;

联系人: 侯文军;

电话: 010-69343711;

传真: 010-69343711;

电子邮箱: houwj.yssh@sinopec.com.

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9号燕山石化接待中心康体楼2楼

邮编：102500

联系人：张蕾

电话：010-69341362；

电子邮箱：zhanglei001.yssh@sinopec.com。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1.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5C140D38090FF712E2784280F314DFA7
2021年8月3日